

附件2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行政许可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4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复核与审查	行政检查
5	生育登记服务	行政确认
6	出具婚育证明	行政确认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理	其他职权
8	生育证初审	其他职权
9	社区戒毒人员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0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核	其他职权
11	申请高龄老人补贴审核	其他职权
12	申请临时救助审核	其他职权
13	申请医疗救助审核	其他职权
14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查	其他职权
15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审核	其他职权
16	终止特困人员供养初审	其他职权
17	居民住房因自然灾害受损恢复重建补助初审	其他职权
18	残疾等级评定申请审查	其他职权
19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初审	其他职权
20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职权
21	居民委员会公布事项调查核实	其他职权
22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其他职权
23	兵役登记	其他职权
24	申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	其他职权
25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报核查	其他职权
26	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	其他职权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事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备注
1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38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6年8月27日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凡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和民族，都必须在新学年开始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入学年龄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因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或不能就学的儿童、少年，须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申请，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延缓入学或免于就学。</p>	行政许可	社会事务办公室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行政检查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3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检查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行政检查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4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复核与审查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2002年3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十九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居民委员会应当每月、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半年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复核与审查，并根据变化的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行政检查	社会事务办公室	
5	生育登记服务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第555号）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指导〔2016〕7号）二、登记机关和办理程序：（一）夫妻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办理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6	出具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第555号）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行政确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理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四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分管负责人和专职人员监督管理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无证或者证照不全进行生产经营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制止，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p>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8	生育证初审	<p>《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河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豫卫指导〔2016〕9号）第四条：生育证按以下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填写《三孩生育证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格式见附件1），并由夫妻双方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或户籍地村（居）民委员会签署核实意见。...（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核实和初审工作，对材料齐全的，发给《三孩生育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时报送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对需要补正材料的，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p>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9	社区戒毒人员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三十九条：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其他职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10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核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其他职权	退役军人服务站	
11	申请高龄老人补贴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洛阳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洛政办文〔2017〕4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登记、造册，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对无身份证明号码及有异议的年龄信息，须出具辖区内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将申请材料报县（市、区）民政部门。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12	申请临时救助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13	申请医疗救助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14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查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p>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15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审核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16	终止特困人员供养初审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17	居民住房因自然灾害受损恢复重建补助初审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18	残疾等级评定申请审查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第五条：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六条：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19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初审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2013年9月6日省政府令第156号）第十二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经村民会议或者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三条：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二）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20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21	居民委员会公布事项调查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22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p>《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162号）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第二十四条：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23	兵役登记	<p>《征兵工作条例》（1985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2001年9月5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p>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24	申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	<p>《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p> <p>《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政办（2005）48号）第五条：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 3.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村（居）民委员会申报的申请人资料进行初审，对本人身份证、户籍簿与复印件进行核对，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按统一规定式样在奖励扶助对象所在的村或居民区公示10天。如无异议，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有关责任人应在《申报表》上签注意见，于7月31日前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p>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25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报核查	<p>《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26	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第三条：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办公室	